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况；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因自身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条件、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郝军

孙政民

2018年 5 月 23 日